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军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常军锋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常军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生明、陈慈琼、李忠轩

2022 年 5 月 13 日